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本次发行的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人民币 4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规模和方式发行为准。

2、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江西合力泰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3、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期限为 3+2。附第 3 年末江西合力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

券在获准发行后，一次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担保情况：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将采取无担保形式发行。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发行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均由江西合力泰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8、江西合力泰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江西合力泰资信状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江西合力泰拟提请股东授权在其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上市安排等：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江西合力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江西合力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10、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

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规模和方式发行为准。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